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一八六八—一八七四)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一八六八—一八七四)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一二〇元(美金三元五角)
平裝本新臺幣一〇〇元(美金三元〇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美金五角)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著 者 黃 嘉 謨

編 印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

承 印 者 中 外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天水路五一巷二二號

自序

這本專刊撰作的動機，觸發於六年以前。當時著者於訪英研究期間，偶在印度事務部檔案館中，見到滇西回民首領杜文秀上英王表章及劉道衡致印度事務部函箋原件，內容怪異驚人，由於好奇心的驅使，進而查閱該部有關檔案，獲知當年劉道衡奉命使英活動以及英國當局應付的經過，覺得相當有趣，隨即決定以此一事件為中心，進行蒐集有關資料，準備撰寫短文一篇，論述此項史實。既而發現劉道衡的奉派出使英國，與早先四年英國代表團的進至滇西一事，互有因果關係，又決定追蹤溯源，探究英人訪問滇西的背景及其經過，以期合併作為專題研究。費時數月，雖然收集了若干有關資料，究未十分完備，復以留英期限短促，無從勻出時間，致未及立即從事撰寫是項文稿的工作。

六十一年學年度間，著者始以「大理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一題，請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擬定計畫訂約進行研究，旋以一個學年度的時間，撰成六萬餘字的論文一篇，如約交稿過後，以其他研究計畫工作繁忙，原稿隨而擱置。客歲春間，本所王所長聿均兄決定將拙稿列為所中專刊之一，囑為修訂定稿，俾便交商排版付印。著者乃翻出舊稿，自行檢閱一

過，深覺其中論述諸多簡略，亟應加以補充，因而重爲安排結構，增加章節項目，並將原題略爲變更，然後就原稿加以改寫，順便修正若干觀點；復擴大蒐集資料範圍，補寫新增章節內容。到了去年年底，終告改補竣事，計得十二萬餘言，較原稿約已擴增一倍。

本書論述的「滇西回民政權」，由興起以至覆亡，歷時不到二十年，所有關係文書，大都於戰亂中毀失，其中涉及聯交英國的文件，目前出現的尤其稀少。要從事此項專題研究，不得不廣泛應用英國方面的檔案。著者前此爲時間所限，在英未及蒐集的有關資料，只好託請先後留英的友人代爲查尋並予影印寄用。本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王崧興先生、國立師範大學教授王家儉先生、本所研究同仁陳存恭先生，都曾在這方面賜予很大的協助；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鄭兆江博士於訪問本所過後，續赴英國訪問研究期間，曾惠爲查到有關資料並予影印寄用；僑居英國多年的陳堯聖博士，於百忙中代爲查尋有關資料，分別影印或親自抄錄，交由航郵飛遞而至，使本書得於校對過程中修訂內容；所蒙這些淳厚友情的惠助，特此一併誌謝。

黃嘉謨 六十五年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一八六八—一八七四)

目次

自序

緒說

第一章 滇西回民政權前期的內外交通

第一節 突圍聯外的困難

第二節 法人的深入大理

第三節 英商探路的挫折

第二章 英人與滇西回民政權的初步接觸

第一節	緬滇交通線的勘探	六〇
第二節	英國代表團的訪問滇西	八〇
第三節	商務協議與政治諒解	一〇三
第三章	英滇直接貿易的延緩	一一八
第一節	英國代表團的認識與建議	一一九
第二節	英國駐八莫代表的設置	一三一
第三節	境外的接觸	一四五
第四章	滇西回民政權聯英的決策與活動	一六四
第一節	聯外政策的形成	一六五
第二節	劉道衡使英的活動	一七八
第三節	回民使團的東歸	一九五
第五章	聯英外交的尾聲	二〇八
第一節	英國調處的擬議	二〇八

第二節	回民部隊的庇護事件	二一八
第三節	商款的追索活動	二二九
結論		二三九
徵引書目		二五一
西人姓名中譯對照表		二六一
索引		二六五

緒 說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內部反清的武裝羣衆蠭起，雲南全省地方，多已淪爲信奉回教的居民控制，其中由杜文秀領導的一支據有滇西，在大理府建立政權中心，號稱平南國，杜文秀自任總統兵馬大元帥，率領部屬蓄髮變服，鑄印設官分職，所建禁城宮室及其儀制，與王朝體制無殊；復致力於文教設施及農商經濟建設，具有相當規模，歷時十八年，始爲雲南官軍滅平。此種事實，自始卽爲英屬印度及緬甸當局注意，其公文書中盛稱滇西回民業已脫離滿清政府的桎梏，自行建立獨立王國，擁戴杜文秀爲其「蘇丹」(Sultan)，因而企圖與其建立某種關係，殆已視同事實上的政府。本文的論述，既未便採用英國方面的觀點，復以「平南國」的稱號少爲人知，特爲創用「滇西回民政權」一詞，用以涵蓋杜文秀等統治滇西的事實。

近人論及滇西回民政權的對外關係——國際關係，已經出現兩種有趣的說法，其一謂自

咸豐六年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五六—一八七三）間，由於杜文秀在以大理為中心的滇西地方建立政權，對外的態度強硬，使英、法侵略者窺探雲南的陰謀受到嚴重的打擊，其蠶食雲南的行動也就此延遲了十八年，杜文秀因而被視為抵抗帝國主義侵略者的民族英雄。另一種說法認為杜文秀政權的所以失敗，原因不止一端，而外交的欠缺，實為其致敗的重要因素。這兩種說法的觀點雖然差異，而其指陳滇西回民政權並不重視外交的含意，則大致相同。徵諸史實，似乎並不盡然，至少是對於英國方面，他們不但未予忽視，且曾竭力作過不少的聯交工作。

滇西回民政權與英國的關係，初時是英國方面處於主動的地位。此中原因，可說由來悠久。先是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的國力日益強盛，乃藉由各種方式，積極向外擴張。復由於工業革命以後，英國各地的製造工業發展迅速，至十九世紀中期，甚且以世界的工廠自居，其急欲尋求銷售市場，勢所必然。^①歐洲各地的市場有限，且復遭遇其他各國競爭；而東方各地面積廣大，尤其是中國、印度及緬甸等地，時值各業落後，自成爲英人心目中的最好銷售市場，因而亟圖開拓。^②是時中英間的貿易關係，按照南京條約規定，只限於東南沿海五口

通商，其後雙方簽訂天津及北京條約，增開的通商口岸，仍限於沿海及長江下游地方，爲數無多，自難完全滿足英商們的欲望，屢謀深入內地通商，未能如願。而印度地方既已大部份爲英國所有，緬甸南部也經割讓歸英，英國勢力與商務擴張的箭頭，乃由印度而指向中國的西藏以至四川，由英屬緬甸而指向緬甸本部以至雲南地方。

在歐洲政局及商務上與英國競爭的法國，對於東方的經營也不甘落後。英國既佔領印度以至緬甸南部，法國海軍也指向交趾支那活動，咸豐九年（一九五九）以後，不數年間，即將越南南部地方據爲所有，進而以附近的柬埔寨爲其保護地，海軍提督格郎提愛（Admiral La Grandière）擔任所佔領土的總督後，銳意經略北向擴張，其初步構想爲利用入海口已爲法國控制的湄公河上交通，將原在老撾、緬甸、西藏、及中國西南各省地方的隊商貿易，全部注入西貢，就此把法屬交趾支那與中華帝國連繫起來，使歐洲與中國之間的海上航線縮短一千二百英里。又鑒於近年英國極力勘尋經由緬甸以至雲南的路徑，顯然企圖把雲南及其附近地區的廣大貿易引入英屬緬甸或印度，獨佔是項利益，因而認爲法國更應急起直追，進行競爭。③法國海軍及殖民地部大臣謝師羅伯（Marquis de Chasseloup）對於此項考慮與計畫

深爲感動，他原曾公開鼓吹溯沿湄公河北上作深入的勘查，期以裨益法國及其屬地，至是乃命由法屬交趾支那總督負責籌畫，派人前往沿河及其內進地區考察，同時宣揚法國教化，俾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④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法屬交趾支那當局開始計畫組織遠征勘查隊，從事執行法國海軍及殖民地交下的任務，旋於次年（一八六六）夏間成行。^⑤

事實上，旨在縮短歐洲與中國之間海上航程的擬議，英人提出的仍較法人爲早。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間，久在印緬地區服役的英國退休軍官斯普萊（Captain Richard Sprye）即已倡議由英屬緬甸首府仰光建築鐵路，東北向以至雲南省的思茅，再延展以至廣州，俾可縮短英國至中國東岸之間的海上航程。兩年後，斯普萊正式陳請英國政府考慮施行。^⑥英國各地商會或有關團體隨後即基於斯普萊的擬議，頻頻陳請英國政府採取行動，以利英國對華商務。同一期間，英屬緬甸官員中也有人提出不同的主張，例如英國派駐緬甸代表惠廉士（Dr. Clement Williams）、田納色林長官費弛（Colonel Albert Fytche, Commissioner of Tenasserim Division），卻主張利用緬甸境內的河道交通，使用輪船北駛至某一地點，再由陸上轉赴滇西或其附近地方貿易，不但比較容易進行，而且同樣的可以縮短英國對華商

務的運輸途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春，費弛晉任英屬緬甸行政長官，鑒於法國在越南的勢力日益強大，且曾派遣組織龐大的遠征隊溯沿湄公河北上，深入雲南各地勘查，可能負有政治任務，其活動的範圍，傳聞已通過滇西以至緬甸本部地方。法人既在雲南著其先鞭，且已侵及英國在緬甸的利益範圍，費弛因而大爲焦急，隨即籌畫組織代表團，呈經英國政府批准，派由時任英國駐緬代表施樂登（Captain E. B. Sladen）領導，取道緬甸東北的邊城八莫，進入滇西地方，相機進行恢復滇緬貿易的活動。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之間的關係，乃因而發生。

滇西回民政權方面，初期行動的目標，原爲驅除滿清官府，擴大佔據地盤，攻戰的行動持續不已。迨其政權中心基地穩固，仍以力圖內治與支持軍事爲要著，未遑顧及外交。在地理位置上，雲南北連四川及其邊地（川邊地方後來劃歸西康），東鄰貴州及廣西，東南界臨越南，南界及於南掌（老撾），西與緬甸接壤。當時雲南迤東仍爲地方官府控制，且正規畫收復滇西失地，若干迤東郡縣雖偶爲滇西回軍攻佔，但歷時不久，時失時復。大體上說，即使滇西回民軍事居於優勢期間，滇西回民政權的勢力，仍未能普遍或經常及於雲南迤東地

方，更無法由東而下以至於東南邊境；其企圖向北發展，也受到四川地方官軍的抗拒。是則滇西回民政權要想對外聯交，惟有西向或南向的兩條途徑。

滇西回民的武力行動，原以大理爲起點，分向四方擴張。其西向的軍事行動，進展相當順利。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間，先後攻佔大理以南及西南的蒙化、雲州、順寧等地；次年進攻緬寧，歷久不下，乃進向其西南的耿馬及孟定等地，受到該處及其附近地區信奉回教的居民支持，聯合築壘圍攻緬寧，旋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夏間攻陷該城。回軍隨又分由大理西南的永平及右甸（昌寧）進攻永昌（保山）。次年（一八六一），永昌既爲所陷，其西南的龍陵及騰越（騰衝）隨著先後爲回軍佔據，於是雲南迤西地方，殆已全部爲回軍控制，滇西回民政權的勢力，遂及於滇西邊境，逕與緬甸爲鄰。^⑦但緬甸一向尊奉中華爲上國，每隔十年向清廷進貢一次，且其居民多奉佛教，與回民的宗教信仰不同，自不願與滇西回民政權發生政治關係，甚且限制商民往來。其後緬甸放寬禁令，允准滇西隊商經由耿馬及孟定邊界前赴曼德勒貿易，由於山路崎嶇遙遠，雨季綿長，每年僅可往返一二次而已。

滇西回民政權的南向軍事行動，卻不如其西向的行動順利。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滇西回軍攻陷威遠廳（景谷），次年復陷景東，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秋冬間，先後攻下鎮沅、普洱（寧洱）、及思茅等處，進至思茅以南邊境。滇西回民政權既未能就此與南掌當局建立關係，回軍甚且越進南掌界內搶掠，結果或以居民遷徙，或爲當地守軍抗拒而退。⑧其後思茅以南的車里等地土司，協同地方官軍驅退回軍，先後收復普洱、思茅等地，是則滇西回民政權縱有南下南掌的企圖，仍屬無路可通。

在四面遭受圍困的情況下，滇西回民政權當然需要外援，既不可能求之於近鄰的緬甸或南掌，惟有等待其他國家代表進至滇西，且其態度友好，始有商量的餘地。及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施樂登率領的英國代表團進到騰越，要求協助重開滇西與緬屬八莫之間的商路，恢復舊有貿易。滇西回民政權方面自屬求之不得，騰越回民軍政首長大司空李國綸當即予以熱烈歡迎與殷勤款待，雙方隨而達成商務協議與政治諒解，建立友好關係。而在大理的回民政權中心，雖完全同意李國綸的行動，並發出答謝英國方面的禮物，其後或爲忙於應付軍事緊急情勢，並未緊隨著採取進一步的聯交行動，遷延數年，聯外大計議而不決，臨到危急關頭，才恩遽遣派使節馳赴英國求援，卻已情勢全非，無補於事。

要之，英國與滇西回民政權的關係，初時英國處於主動地位，末後則為滇西回民政權急而求援，其間雙方各有目的，且復各有顧慮，彼此聯交的行動，往往出人意表，迹其情節，相當複雜曲折，有待於深入研究。這本專刊的撰作，深願朝此方向進行。

緒說註：

- ① Frederick C. Dietz: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37), pp. 536-537.
- ② Ibid., pp. 550-563.
- ③ Louis de Carné: *Travels in Indo-China and the Chinese Empire*, with a Notice of the Author by the Count de Carné,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London, 1872), pp. viii-x.
- ④ Ibid.. 昷西士加尼：柬埔寨以北探路記，（清光緒刊本，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卷一，葉十六。按此書原名如下：Francis Garnier: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pendant les Anées 1866-1867-1868, effectuée par une commission française presidee par Doudart de Lagrée*.

⑤ 同前書（束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一，葉十六至二十六。

⑥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ast India (Shan States, &c.)*,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4 June 1866, p. 16. *British Public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O.17, Vols. 470-471.

⑦ 本段參見王文韶等纂修：續雲南通志稿，（光緒二十六年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秩官志及武備志。党蒙、朱占科等：續修順寧府志，（光緒三十年刊本，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卷十七，葉二十三至三十。

⑧ 束埔寨以北探路記，卷五，葉一。